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单位名称）的扎赉特旗 2026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扎赉特旗 2026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安职业技术大学（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3 人，营业收入为 26931.852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86.0830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 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安职业技术大学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法人变更手续办理期间沿用原单位名称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我校晋升本科后已完成更名，现名称为兴安职业技术大学，目前法人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在此期间，包括财务账号信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章等部分手续文件仍使用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名称，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名称与现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名称出具的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说明。

